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8名董事参加(董事高延庆因工作事务原因未参加)参加，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

二、 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的议案》，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在总额 5 亿元范围内具体审议、决策、办理银行融资或银行授信事宜，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故本次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范围内且授权有效期限内，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通过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贷款，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伍千万元以内（含）。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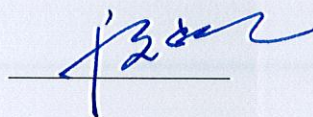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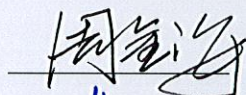
祝昌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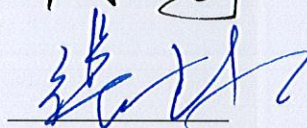
周金海

签字:



张建和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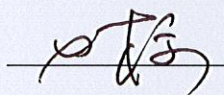
姚丽花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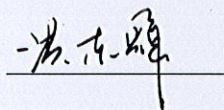
乜标

签字:



记录人: 洪东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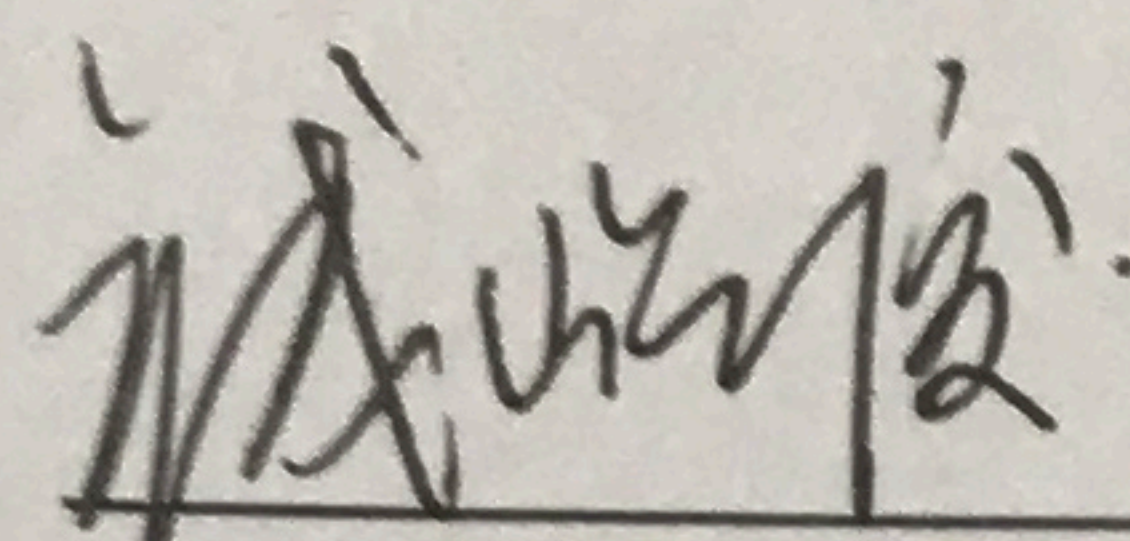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钱屹俊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屹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许 文

签字：  _____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章良忠

签字：



2017年7月18日